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神华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本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核准批复文件（文号：内发改产业字〔2017〕84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加快内蒙古自治区煤制烯烃升级示范，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煤化工公司”），建设地点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 75 万吨的煤制聚烯烃装置，其中年产聚乙烯 35 万吨、聚丙烯 40 万吨。

（四）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71.5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30%。

（五）包头煤化工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报建手续。本项目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节能评价报告书等批复执行。本项目开工及建设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包头煤化工公司已投产运营的煤制聚烯烃装置规模约为年产 60 万吨，其中年产聚乙烯 30 万吨、聚丙烯 30 万吨。

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年8月8日